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雄剑（男，1987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玉田村万侯街147号，现居住地不详，公民身份号码350182198709131670）：本院受理原告郑玲燕与被告郑雄剑离婚纠纷（2025）闽0112民初9789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。2.判决婚生子郑一铭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向原告支付抚养费3000元，直至郑一铭年满十八周岁止。3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6月至2025年10月期间郑一铭的抚养费48000元（3000元/月×16个月）。4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提交的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2026年1月9日8时30分在长乐区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1月21日)

